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邱鼎翔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0980117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府函詢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能否視同與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有相同法源依據效力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8年3月24日屏府農林字第0980067052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150條規定，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，為法規命令。查本辦法係依森林法第48條授權訂定，法律位階係法規命令。另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係依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第7點訂定，並非法規命令。因兩者法律性質本屬不同，法律位階亦有差異，無法視同具有相同法源依據效力。
- 三、另查本辦法第16條規定「本辦法施行前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者，其造林獎勵金之發放，自97年度起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」，是以前依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案件，自97年度起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